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A西咸沣西环罚〔2024〕7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陕西建工大王混凝土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25MA6U6BE66G

住所（住址）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镇王守村原砖厂

负责人：黄琛

我局于2023年11月6日对陕西建工大王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及调查，发现该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2023年11月2日西安市大气专项办检查时发现南侧料场堆放物料覆盖不全，2023年11月6日现场检查时正在对料场裸露物料进行覆盖，仍有部分物料未覆盖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3年11月6日由执法人员邱波、刘成成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23年11月6日由执法人员邱波、刘成成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年11月2日由西安市大气专项办提供、2023年11月6日由执法人员邱波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4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3年11月6日、2023年11月22日由执法人员邱波、刘成成制作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3年11月6日由黄琛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授权委托书（2023年11月6日由黄琛提供，证明黄琛有权配合处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相关事宜）；

7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11月6日由黄琛提供，证明现场负责人黄琛身份信息）；

8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11月6日由黄琛提供，证明法定代表人吕民政身份信息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1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陕A西咸沔西环罚告〔2023〕44号),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权。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针对以上行为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产整治:(五)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,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,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;”的规定,参照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三大类大气污染防治类中第19种违法行为,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,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,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“建设项目位于环境敏感区外,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一个月,处罚款2到5万元。”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40000元(大写:肆万元整)。

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,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邱波

电话:029-38021159

地址:沔西新城尚业路1501

邮政编码:712000

